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83/16-17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CA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的收費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當局上次在 2014 年調整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(第 268 章)("《條例》")下的收費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條例》，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為本地報刊和通訊社註冊，並為報刊發行人發出牌照。提供這些註冊服務，以及從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或通訊社註冊紀錄冊查閱、檢視及取得核證摘錄，均須收費。

3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為配合"用者自付"的原則，當局會參照一套指引¹不時調整收費，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，同時避免收費一次過激增。《條例》的 11 個收費項目(附錄 I)上次於 2014 年 11 月調整。

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

4.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就當局上次調整《條例》下的收費進行討論，當時委員普遍不反對收費調整建議。然而，有委員關注到，一如附錄 I 所示，在實施收費調整建議後，各個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將界乎 43% 至 85%

¹ 該等指引為：就各項收費而言，(a)若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%，增幅約為 20%；(b)若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在 40%與 70%之間，增幅約為 15%；以及(c)若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高於 70%，增幅為 10%或以下。

不等，差距頗大。委員建議應訂立一個標準的收回成本比率，並進行較定期的收費調整，以避免收費一次過激增。若某些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標準比率，當局應逐步提高該等收費，以達至標準比率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有關建議。

5. 為實施第 268A 章及第 268B 章下的收費調整建議而分別訂立的兩項相關修訂規例²，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，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根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收費調整建議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最新發展

6. 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一輪的檢討及《條例》下的收費調整建議。

相關文件

7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 II**，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6 年 11 月 15 日

² 《2014 年通訊社註冊(修訂)規例》(第 55 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(第 56 號法律公告)

**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(第 268 章)下的
收費調整建議**

收費項目	目前收費	全部成本	目前收回 成本比率	建議收費	建議增幅 (增幅百 分比)	按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收 回成本比率
(1)本地報刊首次註冊	905 元	1,511 元	60%	1,040 元	135 元 (15%)	69%
(2)本地報刊註冊年費	680 元	1,300 元	52%	780 元	100 元 (15%)	60%
(3)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詳情	100 元	278 元	36%	120 元	20 元(20%)	43%
(4)查閱報刊註冊紀錄冊	33 元	81 元	41%	38 元	5 元(15%)	47%
(5)報刊註冊紀錄冊核證副本	130 元	313 元	42%	150 元	20 元 (15%)	48%
(6)報刊發行人牌照	865 元	1,123 元	77%	950 元	85 元(10%)	85%
(7)通訊社首次註冊	905 元	1,252 元	72%	995 元	90 元(10%)	79%
(8)通訊社註冊年費	725 元	1,042 元	70%	835 元	110 元 (15%)	80%
(9)更改通訊社註冊詳情	100 元	278 元	36%	120 元	20 元(20%)	43%
(10)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	32 元	81 元	40%	37 元	5 元(16%)	46%
(11)通訊社註冊紀錄冊核證副本	125 元	263 元	48%	145 元	20 元(16%)	55%

資料來源：政府當局題為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圍下的收費調整”的文件[立法會 CB(2)850/13-14(03)號文件]附件。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。

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的收費調整

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政制事務委員會	2014年2月17日 (議程第 III 項)	議程 會議紀要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6年11月15日